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上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育容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全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格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(原告)鄭瑞松等二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64萬24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